

三、相关要求

1.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数据的采集和填报质量,保证采集的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无误,并按时按要求上报。严禁数据填报中的作假行为。

2. 请各高校明确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的分管校领导和具体工作部门,做好数据采集填报的统筹组织工作。

3.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开发建设和维护,相关数据填报组织工作委托评估中心组织实施,由评估中心提供数据填报的咨询工作,对数据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直接咨询评估中心。

省教育厅联系人: 蔡林珍 联系电话: 6310549

评估中心联系人: 郭栋 联系电话: 010-82213390

杨婧 010-82213380

